证券代码:000561 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公告编号:2024-063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74,100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604,272,777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74,100股后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数603,698,6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即(现金红利派发总额÷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数)×10=6,036,986.77元÷(604,272,777股-574,100股)×10。

2. 因公司回购专户上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6,036,986.77元÷604,272,777股=0.0099904元/股(含税)(保留到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099904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公司总股本604,272,777股扣减已回购股份574,100股后的603,698,6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036,986.7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不变。在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实施的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574,100股后的股份数量603,698,67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0000元人民币现金、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0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0月22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10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10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证券账户	股东名称
1	08*****076	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	08*****855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3	08*****536	陕西电子信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10月14日至登记日:2024年10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将按照利润分配总额不变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因此,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6,036,986.77元÷604,272,777股=0.0099904元/股(含税)。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099904元/股。

七、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72号

咨询联系人:杨婷婷

咨询电话:0917-3626561

传真:0917-3625666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4-49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下降

1、2024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报告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000万元-13,000万元	盈利:25,386.7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8.79%-6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6,100万元-9,100万元	盈利:10,676.0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4.76%-42.8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84元/股-0.369元/股	盈利:0.721元/股

2、2024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报告期: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100.00万元-7,100.00万元	盈利:16,055.4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5.78%-74.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200.00万元-5,200.00万元	盈利:1,470.7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9.58%-253.5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16元/股-0.202元/股	盈利:0.45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一)因公司于2023年9月完成信特期货有限公司控股权转让,增加公司上年同期净利润约1.5亿元,属于非经常性损益。本报告期,公司无前述事项影响。

(二)本报告期功率半导体业务一方面受行业周期下行、整体“去库存”以及部分新客户产品验证周期较长尚未形成批量规模收入的影响,另一方面芯未半导体一期项目于2023年四季度通线投产,产能尚未充分利用,厂房及产线折旧等固定费用对当期损益影响较大。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根据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做出。若本业绩预告披露后发生目前尚无法预料的变化,将影响本业绩预告的准确性。本报告期业绩的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4-48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高新发展、证券代码:000628)交易价格连续二个交易日(2024年10月14日、10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经自查和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五)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科技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2024年4月19日起24个月内(即2024年4月19日至2026年4月18日)不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期间如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7)。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遵守前述承诺。

(六)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将于2024年10月28日披露。公司已于本公告同日披露了《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49),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三)《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4-071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30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曾忠诚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及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二)的议案》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与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福建海天丝路卫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天丝路”)拟增加注册资本,合肥海丝卫星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海丝合伙企业”)以现金方式对海天丝路进行增资,公司放弃对海天丝路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合肥海丝合伙企业拟对海天丝路投资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人民币8,695.6522万元计入海天丝路注册资本,人民币91,304.3478万元计入海天丝路资本公积金。增资前,公司持有海天丝路83.50%股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其58.20%股权,福州数字新基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11.50%股权,合肥海丝合伙企业持有其30.30%股权,海天丝路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增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及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二)的公告》刊登在2024年10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福建海天丝路卫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天丝路”)拟增加注册资本,公司董事会同意由合肥海丝卫星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海丝合伙企业”)以现金方式对海天丝路进行增资100,000万元,公司及福州数字新基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放弃对海天丝路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海天丝路58.20%股权,海天丝路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按上述增资事项的协议要求,上述增资完成后,海天丝路需对其下属子公司合肥九盛卫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盛卫星”)以现金方式等额增资至100,000万元。

本次控股子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履行完国资有关部门的批准。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刊登在2024年10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4年10月31日下午14:30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2024年10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4-073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概述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及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二)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福建海天丝路卫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天丝路”)拟增加注册资本,公司董事会同意由合肥海丝卫星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海丝合伙企业”)以现金方式对海天丝路进行增资100,000万元,公司及福州数字新基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放弃对海天丝路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海天丝路58.20%股权,海天丝路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按上述增资事项的协议要求,上述增资完成后,海天丝路需对其下属子公司合肥九盛卫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盛卫星”)以现金方式等额增资至100,000万元。

本次控股子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履行完国资有关部门的批准。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名称:合肥九盛卫星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DK67K91B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长宁社区服务中心习友路3333号中国国际智能语音产业园研发中心楼407室

5、法定代表人:曾忠诚

6、成立日期:2024年04月24日

7、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5G通信技术服务;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遥感数据处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卫星通信服务;通讯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历史沿革及财务状况:九盛卫星为新设立企业,暂未开展业务,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九盛卫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司法查封或冻结情况。

10、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福建海天丝路卫星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100,000	100.00%

三、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控股子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增资,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为控股子公司海天丝路对下属子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控股子公司仍持有九盛卫星100%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符合公司卫星业务经营规划,有利于子公司更好地开展相关经营活动、提高综合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等额出资是为了更好的与合肥国资企业合作,从而孵化卫星相关的延展业务。

五、备查文件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4-074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决议于2024年10月31日下午14:30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4年10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31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31日上午9:15—2024年10月3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代理人

截止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及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二)的议案》	√
2.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9:00—11:30,13:30—17:00;

2、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政编码:350003,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需持有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需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出席现场会议时务必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异地股东采用信函登记的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采用电话方式进行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4、注意事项:请在规定的登记时间持相关证件进行登记,登记截止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下午17: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张高利、蔡剑平

联系电话:0591-87510387

联系传真:0591-87767005

电子邮箱:zhanggaoli@twh.com.cn

(二)会议半天,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12”,投票简称为“达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其他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0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3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0月3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致: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及其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

(委托人为法人的,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及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二)的议案》	√			
2.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4-072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及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及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二)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资暨放弃权利情况概述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与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福建海天丝路卫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天丝路”)拟增加注册资本,公司董事会同意由合肥海丝卫星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海丝合伙企业”)以现金方式对海天丝路进行增资,公司及福州数字新基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放弃对海天丝路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公司如不放弃该优先认缴权利,需以不低于83,500万元履行出资义务。合肥海丝合伙企业拟对海天丝路现金投资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人民币8,695.6522万元计入海天丝路注册资本,人民币91,304.3478万元计入海天丝路资本公积金。增资前,公司持有海天丝路83.50%股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其58.20%股权,福州数字新基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11.50%股权,合肥海丝合伙企业持有其30.30%股权,海天丝路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履行完国资有关部门的批准。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情况介绍

(一)增资方

1、公司名称:合肥海丝卫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DP6T7188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5、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成立日期:2024-6-12

7、出资额:100,1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财务状况:新设企业,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10、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	身份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人民币)
1	安徽省空天信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95%	50,000
2	福建翼菲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4.9650%	35,000
3	西安昊海空天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9850%	15,000
4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合伙人	0.0999%	100
合计		–	100%	100,100

实际控制人:合肥海丝合伙企业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等设立的合伙企业。合肥海丝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为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产投资本”),合肥产投资本依据合肥海丝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并委派杨运峰为执行事务代表,同时合肥产投资本亦为合肥海丝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安徽省空天信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合肥海丝合伙企业合计可代表的表决权数过半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合肥海丝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合肥产投资本为合肥海丝合伙企业控制人,穿透后合肥海丝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为合肥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11、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肥海丝合伙企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合肥海丝合伙企业自成立以来,诚信经营,信用良好,未发现不良记录,具备增资款的支付能力。

12、其他说明:合肥海丝合伙企业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

(二)标的原股东方的基本情况

标的原股东方一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名称: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18086205K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

5、法定代表人:陈融圣

6、成立日期:1993年08月10日

7、注册资本:114709.4532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制造;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卫星通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5G通信技术服务;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财务状况: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41,870.73万元、负债总额326,905.8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45,817.20万元;营业收入196,656.0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620.22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4年6月30日,资产总额423,436.79万元、负债总额308,369.7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46,444.83万元;营业收入88,831.3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6.62万元。(未经审计)

10、股权结构:截止2024年6月30日,珠海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8.11%股权,珠海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7.62%股权,綦小如持有公司7.20%股权,陈融圣持有公司5.35%股权,其他股东合计持有公司71.12%股权。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达华智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标的原股东方二福州数字新基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名称:福州数字新基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50182MA8TK4QL5E

3、执行事务合伙人:优势金控(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营业期限:2021年7月12日至2028年7月11日

5、注册资本:200,000万人民币

6、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镇壶江路2号中国东南大数据产业园研发楼二期2号楼

7、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8、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	身份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人民币)
1	福州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	60,000
2	北京中移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	58,000
3	福州子林鸿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	58,000
4	福建正集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	20,000
5	优势金控(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	4,000
合计		–	100%	200,000

实际控制人:吴克忠(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其他说明:新基建投资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基建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名称:福建海天丝路卫星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A32YLCG46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街道中国东南大数据产业园研发楼三期9号楼3层310号

5、法定代表人:曾忠诚

6、成立日期:2019年06月21日

7、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5G通信技术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遥感数据处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卫星通信服务;通讯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